关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 91 家分支机构相关业务及客户整体迁移的公告

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双方一致同意由国联民生证券向民生证券划转财富管理业务 91 家分支机构，具体分支机构名单详见附件。上述情况详见国联民生证券和民生证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为此，国联民生证券、民生证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前述分支机构划转工作，并于 11 月 6 日日终清算完成后进行系统升级，实施相关分支机构客户的账户、资产及所开展业务的整体迁移，由国联民生证券迁移至民生证券。现就 91 家分支机构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的实施时点

经会商并取得迁移所涉外部相关单位的协同支持，国联民生证券、民生证券定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日终清算完成后，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将国联民生证券 91 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相关分支机构”)的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至民生证券。

二、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衔接安排及特别提示

本次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后，国联民生证券相关分支机构的客户转为民生证券的客户，后续由民生证券提供账户管理、交易委托与结算交收等各项相关服务；客户原与国联民生证券签署的各项业务协议，包括《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股票期权经纪合同及股票期权交易风险揭示书》《程序化交易委托协议》《国联民生证券机构交易管理系统使用协议》《智能算法交易软件服务协议》《QMT 交易系统服务协议》等，均由民生证券按原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

对于客户服务及客服热线，本次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后：基于本次整体业务及客户迁移工作部署，为保障迁移期间客户服务持续不中断，国联民生证券将全程做好服务衔接，过渡期间全渠道客户咨询、查询及业务协助服务正常开展，迁移前后客户服务标准不受任何影响。客服热线统一为 95376，原国联民生证券客服热线 95570 保留接入能力；客服热线外显号码、短信外显号码及签名统一变更为民生证券号码及签名（客服热线 95376，短信签名民生证券），敬请客户关注并知悉。

对于融资融券业务，本次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后：（1）客户与国联民生证券签署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两融合同”）下国联民生证券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民生证券。转让后，客户将作为两融合同的甲方，民生证券将作为两融合同的乙方，共同遵守两融合同下的各项约定。（2）客户与国联民生证券签署的全部有效的与两融合同、融资融券业务、信用账户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承诺函、保证书、申请书、利率调整申请表）中约定的国联民生证券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民生证券。（3）两融合同下所有有效约定的结息日、风险控制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警戒线、追保线、即时平仓线、追保到位线、提取线、担保物追加时限、业务集中度要求），在本次迁移后仍然有效。（4）在两融合同下客户未履行的融资融券债务均向民生证券履行。（5）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关于单一客户融资或融券规模上限的规定，本次迁移后，客户在民生证券可获得的融资融券授信额度上限可能低于迁移前在国联民生证券可获得的授信额度上限。（6）在本次迁移后客户开展融券交易时可从民生证券借入的证券，将与在本次迁移前客户开展融券交易时可从国联民生证券借入的证券有所不同。

对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次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后：如客户有意继续参与，须与民生证券重新签署新版《转融通证券出借委托代理协议》。届时，客户与民生证券共同遵守该协议项下各项约定。

对于行权融资业务，本次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后：（1）客户与国联民生证券签署的《行权融资业务客户协议》及《行权融资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行权融资合同”）下国联民生证券的全部权利、义务均转让给民生证券。转让后，客户将作为行权融资合同的甲方，民生证券将作为行权融资合同的乙方，共同遵守行权融资合同下的各项约定。（2）客户与国联民生证券签署的全部有效的与行权融资业务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签名约定书、风险揭示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交易协议书、承诺函、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中约定的国联民生证券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民生证券。（3）行权融资合同下所有有效约定的折算率、融资比率、授信额度、风险控制指标等（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障比例、警戒线、处置线、提保线、违约处置措施），在本次迁移后仍然有效。（4）在行权融资合同下客户未履行的行权融资、行权融资转股票质押债务均向民生证券履行。

对于行情产品，本次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后：（1）客户与国联民生证券签署的《国联民生证券交易所 Level-2 行情产品用户许可协议》下国联民生证券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民生证券。转让后，客户与民生证券共同遵守协议下的各项约定。（2）合同下所有有效约定的产品有效期、产品权益等，在本次迁移后仍然有效。

对于证券投顾业务，本次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后：（1）客户与国联民生证券签署的《国联民生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证券投资顾问业务风险揭示书》《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产品服务佣金确认书》《投顾服务产品佣金收费规则》下国联民生证券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民生证券。转让后，客户将作为证券投顾业务相关合同的乙方，民生证券将作为证券投顾业务相关合同的甲方，共同遵守合同下的各项约定。（2）合同下所有有效约定的服务佣金费率、服务有效期、服务产品权益等，在本次迁移后仍然有效。

对于场外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和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本次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后：（1）民生证券将继续履行原代销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承接国联民生证券存量公募基金投资者的后续销售服务工作。（2）本次迁移仅为代销服务提供主体变更，不改变投资者的投资权益与产品合同效力，原有产品合同、交易规则、权利义务约定持续合法有效。（3）本次迁移不影响各金融产品本身的投资运作与风险收益特征，产品的投资管理仍由管理人依据产品合同独立负责。具体迁移安排及投资者注意事项详见国联民生证券官网发布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场外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和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迁移事宜的公告》。

对于基金投顾业务，本次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后：（1）客户与国联民生证券签署的《国联民生证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国联民生证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和《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下国联民生证券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民生证券。转让后，客户将作为基金投顾业务相关合同的甲方，民生证券将作为基金投顾业务相关合同的乙方，共同遵守合同下的各项约定。（2）合同下所有有效约定的投顾费率、双方权利义务等，在本次迁移后仍然有效。

对于机构理财平台业务，本次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后：（1）客户与国联民生证券签署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机构理财平台委托服务协议》下国联民生证券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民生证券。转让后，客户将作为机构理财平台业务相关合同的甲方，民生证券将作为机构理财平台业务相关合同的乙方，共同遵守合同下的各项约定。（2）合同下所有有效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等，在本次迁移后仍然有效。

对于司法协助执行工作，本次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后：民生证券将依法全面承接原由国联民生证券负责的司法协助执行相关法律文书的义务。在 2026 年 11 月 6 日前，由国联民生证券办理且尚在冻结期限内的司法冻结措施持续有效，无需重新办理冻结手续。2026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为非交易日，不受理司法协助执行工作。2026 年 11 月 9 日起，涉及原国联民生证券客户的司法协助执行事宜，统一由民生证券办理。

对于互联网平台服务，本次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后：客户与国联民生证券签署的实名认证、隐私政策、电子签名相关协议项下国联民生证券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民生证券。迁移完成后，国联民生尊宝 APP、国联民生证券官方微信公众号、国联民生证券官网下载的官方交易软件等互联网平台，客户仍可继续使用。

本次国联民生证券相关分支机构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至民生证券的实施工作较为复杂，特别提示以下事项：

（一）因协调多方外部机构的时间安排，可能存在整体迁移时间较公告时间延期的风险。如发生整体迁移时间延期，国联民生证券、民生证券将另行公告并对客户进行告知。

（二）本次整体迁移的方案安排将对相关分支机构客户交易业务、账户业务、适当性管理业务等产生一定影响，请相关分支机构客户务必予以及时、充分的关注和重视，并基于自己的意愿做出适当的安排，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整体迁移对相关分支机构客户交易业务的影响

基于现行证券市场相关业务规则及监管规范的限制要求，同时为了尽量避免可能发生的影响整体迁移顺利开展的情形，国联民生证券需在整体迁移完成前提前限制相关分支机构部分跨期交收业务，保证整体迁移实施日不存在影响迁移的未了结跨期交收业务。同时，因 2026 年 11 月 7 日与 2026 年 11 月 8 日为非交易日，如下部分服务届时暂停提供。由此，国联民生证券相关分支机构客户参与部分跨期结算交收业务将会受到影响，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一）场内基金业务

本公告发布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期间，暂停提供沪深 LOF 基金认购业务，2026 年 11 月 9 日恢复；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期间，暂停提供沪深 REITs 基金认购业务，2026 年 11 月 9 日恢复；

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期间，暂停提供沪深 LOF 基金申赎业务，2026 年 11 月 9 日恢复；

2026 年 11 月 9 日，暂停提供深圳 LOF 基金赎回、转托管出业务，2026 年 11 月 10 日恢复；

2026 年 11 月 9 日，暂停提供深圳 REITs 基金转托管出业务，2026 年 11 月 10 日恢复。

（二）场外开放式基金业务和基金投顾业务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5:00 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期间，暂停提供现金添利产品签约和分红方式变更业务，2026 年 11 月 11 日恢复；

2026 年 11 月 4 日 15:00 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期间，暂停提供现金添利产品解约业务，2026 年 11 月 9 日恢复；

2026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期间，暂停提供现金添利产品快速取现业务，2026 年 11 月 9 日恢复；

2026 年 11 月 6 日 14:30 起至基金投顾添利宝完成切换，暂停提供基金投顾添利宝签约业务，业务恢复时间另行通知。

特别提示：

为实施迁移，国联民生证券会将客户持有的场外开放式基金份额由国联民生证券批量转托管至民生证券，对于客户持有的不满足最低持有份额规定的基金持仓，转托管过程中可能遇到基金公司强赎，赎回资金将在迁移后自动到达客户账户。

（三）债券交易业务

2026 年 11 月 6 日日终清算完成后，原国联民生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协议回购在途合约的交易商代码、交易员代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协议回购在途合约的交易商代码、交易主体代码、交易主体类型均将变更为民生证券相应代码或信息。

自 2026 年 11 月 9 日起，客户新开协议回购合约或对原国联民生证券涉及的协议回购在途合约进行到期续作、到期购回等操作均需使用民生证券相应代码或信息，具体请咨询客户经理或相关分支机构（具体分支机构信息见附表）。

（四）券商结算业务

2026 年 11 月 6 日日终清算后，原国联民生证券提供券商结算模式服务的产品结算路径将统一切换至民生证券。民生证券承继开办理上述产品的交易、清算、交收等业务。此外，原国联民生证券提供券商结算模式服务的产品，涉及由托管行发起银证转账业务的，相应券商编码参数由 1312 变更为 1047。

四、整体迁移对相关分支机构客户账户、投资者登记业务的影响

基于现行证券市场相关业务规则及监管规范的限制要求，为了避免发生可能影响整体迁移顺利开展的情形，国联民生证券全体分支机构在规定时间范围内暂不办理客户通过手机 APP、见证终端、分支机构现场等所有渠道发起的以下账户类业务。同时，因 2026 年 11 月 7 日与 2026 年 11 月 8 日为非交易日，相关服务届时暂停提供。具体安排如下：

（一）信用证券账户开户服务

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期间，暂停提供沪、深及北信用证券账户的开户服务。2026 年 11 月 9 日起，恢复该项被暂停服务。

（二）衍生品合约账户开户服务

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期间，暂停提供沪、深衍生品合约账户的开户服务。2026 年 11 月 9 日起，恢复该项被暂停服务。

2026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9 日期间，暂停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期权知识测试考试和期权模拟交易成绩查询服务。2026 年 11 月 10 日起，恢复该项被暂停服务。

（三）B 股证券账户开户服务

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期间，暂停提供沪、深及股转 B 股（含 B 转 H）证券账户开户服务。2026 年 11 月 9 日起，恢复该项被暂停服务。

（四）银证转账业务

暂停部分合作银行的三方存管人民币账户（普通、信用）、银行转账账户的银证签约业务。已关联的三方存管账户或银行转账账户的银证资金转账（银转证、证转银）操作不受影响，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业务暂停时间	暂停业务范围		存管类型
		开户	变更银行	
平安银行	2026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	暂停	暂停	普通三方 信用三方
兴业银行	2026年 10 月 31 日 至2026 年 11 月 8 日	暂停	暂停	普通三方 信用三方 银衍签约

2026 年 11 月 9 日起，恢复该项被暂停业务。

（五）投资人登记业务

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期间，暂停办理投资人登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证券质押业务（含解除质押、部分解除质押）、代理非交易过户、代理证券查询及沪市跨市场补登记业务。2026 年 11 月 9 日起，恢复该项被暂停业务。

（六）可转债转股服务

2026 年 11 月 6 日，暂停提供沪、深及北可转债转股申报服务。2026 年 11 月 9 日起，恢复该项被暂停服务。

五、整体迁移对相关分支机构客户影响的解决方案

为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国联民生证券和民生证券本着充分尊重投资者选择意愿的原则，制定了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对相关分支机构客户影响的解决方案。不愿意随所在分支机构迁移转入民生证券的客户，或者不愿意提前暂停参与前述交易业务、客户账户及投资者业务的客户，可按相关业务规则办理转、销户手续（股权激励对象如办理转、销户将影响获授股权激励权益）。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仍未到国联民生证券办理转、销户手续的客户视为同意实施整体迁移方案，后续由民生证券受理客户需求并提供服务，依法承担相应的职责。

六、信息发布及联系方式

本公告除通过《上海证券报》发布外，还将通过国联民生证券和民生证券的公司官方网站、手机及网上交易客户终端、原国联民生证券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等渠道发布，同时通过短信或电话等方式进行客户告知。投资者可登录国联民生证券官网（网址：https://www.glms.com.cn/）、民生证券官网（网址：https://www.mszq.com/）查询，也可致电国联民生证券统一客服热线 95570、4008885288 及民生证券统一客服热线 95376，或联系相关分支机构咨询。另有部分业务安排单独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附表：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信息表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

附表：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信息表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地址
1	无锡分公司	0510-80501590	无锡市中山路 153 号
2	无锡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0510-82794567	无锡市中山路 153 号
3	无锡清扬路证券营业部	0510-82829999	无锡市清扬路 313-101 号
4	无锡金太湖证券营业部	0510-82715252	无锡市中山路 931 号
5	无锡梁清路证券营业部	0510-85801321	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 88-5
6	无锡县前东街证券营业部	0510-82830500	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7	无锡滨湖区蠡太路证券营业部	0510-85103024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蠡太路 118 号 B 栋 12 楼
8	无锡洛社镇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0510-83316192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张镇桥村
9	无锡新吴区湘江路证券营业部	0510-82205139	无锡市新吴区湘江路 2-3 号金源大厦 1206
10	无锡东亭中路证券营业部	0510-88216767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中路 69 号兰亭国际大厦办公楼 32 层 3201-3204 号
11	无锡安镇丹山路证券营业部	0510-88531548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锡东创融大厦 D 丹山路 90-1、90-2 号
12	无锡东港镇锡港西路证券营业部	0510-88351552	无锡市惠山区东港镇锡港西路 40-11、40-12 号
13	无锡盛岸西路证券营业部	0510-83250883	无锡市惠山区盛岸西路 331 号百乐广场写字楼 1204-1206
14	无锡硕放镇通祥路证券营业部	0510-85320060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云港佳园 52-101
15	无锡金融一街证券营业部	0510-85616510	无锡市金融一街 10 号 608
16	无锡惠山新城政和大道证券营业部	0510-83535627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182 号 104、106-2、204
17	无锡太湖新城瑞景道证券营业部	0510-88771597	无锡市滨湖区瑞景道华懋佳苑 69-2、69-3
18	宜兴分公司	0510-87911790	宜兴市宜城街道人民南路 168 号
19	宜兴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0510-87911188	宜兴市宜城镇人民南路 168 号
20	宜兴阳羡东路证券营业部	0510-87610157	宜兴市宜城街道阳羡东路 193、195 号
21	宜兴丁蜀镇紫砂路证券营业部	0510-87707088	宜兴市丁蜀镇紫砂路陶博街 126-127 号
22	宜兴新城路证券营业部	0510-87707288	宜兴环科园新城路 460 号
23	宜兴南昌中路证券营业部	0510-87311188	宜兴市宜城街道南昌中路 55、57 号
24	宜兴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0510-80758555	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 781 号 -803、804
25	宜兴阳羡中路证券营业部	0510-87966555	宜兴市宜城街道阳羡中路 356-2 号
26	江阴分公司	0510-86876313	江阴市大桥北路 18-20 号
27	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	0510-86876318	江阴市大桥北路 18-20 号
28	江阴申港路证券营业部	0510-86620803	江阴市临港街道申港路 349 号
29	江阴华士镇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0510-86210260	江阴市华士镇人民路 100、101 号
30	江阴周庄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0510-80631606	江阴市周庄镇周庄西大街 616 号
31	南京分公司	025-52857983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68 号奥美大厦 1 栋 17 层 1701 室
32	镇江檀山路证券营业部	0511-84491890	镇江市檀山路 8 号申华国际冠城 60 幢第 2 层 206、207 室
33	南京太平南路证券营业部	025-84578370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333 号
34	南通工农路证券营业部	0513-85288988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155 号南通印象城 A 座 2306-2308 室
35	常州衡山路证券营业部	0519-89883726	常州市新北区荣盛锦绣华府 20 幢 5 号、6 号、7 号
36	泰州鼓楼北路证券营业部	0523-86156000	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北路 2-1 号
37	盐城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0515-89887888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解放南路 80 号永基广场 133 室、321 室（3）
38	淮安曙光南路证券营业部	0517-83862657	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花园 B 区 21 号楼曙光南路 12 号
39	连云港苍梧路证券营业部	0518-85609688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东街道苍梧路 53-2 号商业 104 号
40	徐州大马路证券营业部	0516-83688000	徐州市鼓楼区大马路 198 号新立财富广场一楼南侧门面 -01、-02 及二楼东半层 201 室
41	扬州邗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0514-87086800	扬州市邗江区邗江中路 553 号
42	南通海门南海路证券营业部	0513-82212111	南通市海门区江城逸品南海路商业街 52 幢南海路 1042 号
43	丹阳金陵西路证券营业部	0511-80260032	丹阳市开发区金陵西路 158 号
44	常州武宜中路证券营业部	0519-88828092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新城南都 306-1 幢 301 号
45	南京软件大道证券营业部	025-84101577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 5 幢 204、205、206 室
46	宿迁发展大道证券营业部	0527-88895570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综合楼南楼 3、4、5 号
47	苏州分公司	0512-65870074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1801、1802 室
48	苏州三香路证券营业部	0512-67861829	苏州市三香路 53-105、301
49	昆山前进东路证券营业部	0512-36691284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898 号帝景天成广场 5 号楼 1 室
50	常熟海虞北路证券营业部	0512-52781007	常熟市海虞北路 29 号 1 幢
51	张家港市杨舍镇塍宫庄园 55 幢南苑东路 105 号,J105 门面	0512-56868280	张家港市杨舍镇塍宫庄园 55 幢南苑东路 105 号,J105 门面
52	苏州南天成路证券营业部	0512-65109370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68 号 1 幢 103-3 号、401 室 -504、401 室 -505
53	苏州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0512-63368523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中山南路 1759 号
54	北京分公司	010-85127592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楼 9 层 901-C
55	北京农大南路证券营业部	010-56352965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88 号 1 号楼二层 046 室
56	北京建材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010-57391185	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57	北京金宝街证券营业部	010-65265801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58 号 6 层 10-12 号
58	北京广渠路证券营业部	010-53269145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 5 楼 12 层 1201-5
59	上海分公司	021-65661270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88 号 A 座 2 层西区 202-1
60	上海虹口区飞虹路证券营业部	021-65447674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118 号 2 号楼 1606-1609A 室
61	上海徐汇区淮海中路证券营业部	021-64827000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325 号 1 幢 1501、1508 室
62	上海长宁区虹桥路证券营业部	021-60750731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438 号 1 幢 1503A（名义楼层 18 层）
63	上海虹口区杨树浦路证券营业部	021-65661953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88 号 101 室
64	深圳分公司	0755-82520119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17 层 05、06 户
65	深圳壹方中心证券营业部	0755-23006377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商旺社区 N12 区新湖路 99 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 B 塔 1806、1807
66	深圳益田路证券营业部	0755-8277261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2902、2903B
67	深圳粤海街道科技园证券营业部	0755-8652308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A4 栋 10 层 1001 室
68	广州华夏路证券营业部	020-34361818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2 号 2604 室（部位：自编 B 房）2601 室（部位：自编 A 房）
69	汕头珠港新城晋山路证券营业部	0754-87285711	汕头市龙湖区晋山路南 18 号太安堂大厦 1606 号
70	浙江分公司	0571-89776001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平安金融中心 3 幢 1801 室 -06、07，1601 室 -01、02、07、08
71	杭州金城路证券营业部	0571-85781558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546 号
72	杭州文晖路证券营业部	0571-89779570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 285 号
73	杭州江汉路证券营业部	0571-89776080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1 幢 103 室、105 室
74	杭州文二西路证券营业部	0571-85177817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文二西路 531 号
75	宁波分公司	0574-87016968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三眼桥街 51 号（31-1）3101-3103 室
76	宁波成船街证券营业部	0574-87661717	宁波市海曙区成船街 2 号 1-7 室
77	慈溪影清路证券营业部	0574-63633777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影清路 127 号、129 号、133 号、135 号（檀府）
78	宁波财神殿南路证券营业部	0574-88851177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财神殿南路 120 号 122 号
79	湖南分公司	0731-85595570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含光路 125 号当代滨江苑第 11 栋、12 栋 801-810
80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0731-85196550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大厦 1 栋 401
81	长沙万家丽中路证券营业部	0731-85929186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屯渡街道万家丽中路一段 99 号万家丽国际 MALL16 楼 1627-2
82	西南分公司	028-65774528	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365 号 1 栋 18 层 1810、1811 号
83	成都锦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028-80592356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666 号奥克斯广场 B 座 1407 室
84	青岛分公司	0532-66006161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1 号楼 2901 户
85	烟台迎春大街证券营业部	0535-7351888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63 号 天和大厦二楼
86	青岛秦岭路证券营业部	0532-66006161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1 号楼 29 层 2901B 室
87	济南奥体西路证券营业部	0531-87681611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北段 2666 号中国铁建国际城 B 座 205、206 室
88	大连星海广场证券营业部	0411-39575160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B3 区 5-8 号
89	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027-85587606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68 号时代财富中心 34 层（5）、（6）办号
90	重庆五红路证券营业部	023-67762288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塔街道五红路 60 号附 3 号长安华都 7 幢 3-1
91	海南分公司	0898-66862330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全球贸易之窗 406 室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26-10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张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非执行董事），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选举。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非执行董事将不会就担任董事职务向公司收取任何报酬。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就张希先生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其符合董事任职条件，同意提名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非执行董事），并提交董事会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审议。

张希，男，汉族，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

张希先生自 2001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自 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行长助理；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自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执行总裁、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历任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裁；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副书记、副理事长、主任；自 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历任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自 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5 月历任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自 2026 年 5 月至今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希先生于 1995 年毕业于重庆大学机械工程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取得学士学位；于 1998 年毕业于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取得工学硕士学位；于 2001 年毕业于加拿大阿尔伯特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取得硕士学位；于 2012 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系金融学专业，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张希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没有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26-10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刘健先生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是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授权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14:00。

（2）A 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0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请见附件）。

H 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发布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樊功生先生）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黄建军先生	√
3.02	张希先生	√

2.以上议案审议情况详见 2026 年 8 月 15 日、2026 年 8 月 28 日、2026 年 9 月 24 日、2026 年 10 月 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3.上述 2.00《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单项议案提出。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4.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

上述 3.00《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 2 名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属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